

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 <u>發給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 <u>申請辦法</u>	本辦法原係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之法案，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
第一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照顧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重殘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使其獲得慰問救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 <u>有關本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或職業病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	第一條 為照顧<u>勞工生活</u>，使遭遇職業災害死亡<u>勞工之親屬</u>、重殘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u>迅速</u>獲得慰問救助，特訂定<u>本辦法</u>。	一、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法規適用順序。
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

<u>行機關為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u> 第三條 本<u>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u>為設籍本市<u>或在本市合法工作之勞工，於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行業之工作場所作業活動，遭致死亡、重殘或罹患職業病者。</u> 第四條 本<u>自治條例</u>所稱重殘，指經治療終止後身體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之永久殘廢者，<u>並按該表區分重殘為第五級至第一級。</u>	第二條 本<u>辦法</u>以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六個月以上，年滿十五歲（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u>在本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工作，因於工作場所作業活動遭致死亡、重殘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為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u>辦法</u>所稱重殘，指經治療終止後身體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之永久殘廢者。	管機關為市政府及執行機關為勞工局。 三、以下條次遞改。 一、文字修正。 二、本市係屬都會型態城市，於本市工作但非設籍於本市之外縣市、外國籍之勞工人數不在少數，在本市財政能力許可範圍內，也宜予適當照顧慰問。故本次修正將該等勞工納入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 文字修正。
--	---	---

第五條 本<u>自治條例</u>所稱罹患職業病之勞工，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病鑑定委員會、<u>市政府勞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u>或職業病指定門診醫院認定者。	第四條 本<u>辦法</u>所稱罹患職業病之勞工，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病鑑定委員會、<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市政府）職業病鑑定小組或職業病指定門診醫院認定者。	文字修正。
第六條 <u>本市</u>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以下簡稱<u>慰問金</u>）發給金額如下： - 一 死亡者：<u>新臺幣三十萬元</u>。 - 二 重殘第三級至第一級者：<u>新臺幣二十萬元</u>。 - 三 重殘第五級至第四級者：<u>新臺幣十萬元</u>。 - 四 職業病者：<u>新臺幣五萬元</u>。但未致重殘而影響工作能力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勞工因罹患職業病而致重殘者，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以下簡稱<u>本慰問金</u>）發給金額如下： - 一 死亡者<u>發給</u>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 重殘第三級至第一級者<u>發給</u>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 重殘第五級至第四級<u>發給</u>新臺幣十萬元。 - 四 職業病者<u>發給</u>新臺幣五萬元。但未致重殘而影響工作能力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勞工因罹患職業病而致重殘者，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死亡<u>勞工</u>慰問金之申領順	一、將原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文字修正。 三、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部分縣市政府亦訂有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之相關規定，由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慰助對象為「本國勞工」，即勞工家屬獲得慰助是基於國民之身份，與各縣市政府本於地方自治事項，以照顧「市（縣）民勞

<u>非設籍本市勞工，如同時符合本市及外縣市之慰助條件者，其在外縣市得領取之慰問金額，應予扣抵之。</u>	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姊妹。	工」(即勞工獲得慰助是基於市(縣)民身份)之性質及立法目的不同，故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考量，已領取中央之慰助金者，不影響依本自治條例慰問金之領取，但對各縣市政府之慰助規定，則採「差額」慰助，即非設籍本市勞工，其在外縣市得領取之慰問金，應扣減抵充本市之慰問金額，故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死亡慰問金之申領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一、將原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姊妹。 <u>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設籍之勞工，其死亡慰問金之申領順位如下：</u> <u>一 配偶及子女。</u> <u>二 父母。</u> <u>三 祖父母。</u> <u>前二項所訂同一順位受領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或各自按其應有部分具領。發給後，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u>		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又未在國內設籍勞工死亡慰問金之受領順位，因國外戶籍查證不易，排除孫子女及兄弟姐妹之申領資格。 三、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u>勞工因職業災害發生死亡、致重殘或罹患職業病時，罹災勞工及前條規定申領權人，應於確認死亡或重殘或職業病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u> <u>前項情形，勞工局亦得於知悉後，在前項規定之期間內，主動發給慰問金，並儘速辦理慰問事宜。</u>	第六條 <u>本慰問金應自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確認重殘、認定為職業病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u>	一、原條文第八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後段。 二、為宣示本市主動發放慰問之精神，增訂主動發放慰問金之規定。 三、因勞動檢查單位為掌

<u>第一項慰問事宜，市政府得委任勞工局所屬勞動檢查處辦理。</u>		握勞動安全第一線單位，爰增訂第二項得將本慰問金發放事宜，得委任勞工局所屬勞動檢查處辦理，以收迅速處理之效果。
第九條 <u>勞工申請或領取慰問金</u>，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勞工保險卡或其他勞工身分證明。 - 三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 四 <u>戶籍謄本</u>。如係未在國內設籍勞工，檢附護照及工作許可函。 - 五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殘廢給付請領收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診斷	第七條 申請本慰問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勞工保險卡或其他勞工身分證明。 - 三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 四 <u>戶口名簿影本</u>。 - 五 <u>死亡證明書</u>或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殘廢給付請領收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診斷殘廢證明書或	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申領時應檢具之文件。 三、配合第三條之修正，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後段非在國內設籍之勞工應檢附護照及工作許可函之規定。 四、由於國外戶籍及身份資料查證不易，爰增訂第三項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之申領權人所檢附

第十條 <u>同一職業災害事件之慰問金，以發給一次為限。</u>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公平原則及資源有限考量，爰增訂同一職業災害事件以申領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u>罹災勞工或第七條所定受領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慰問金；其已領取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發給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u>一 提供不實資料者。</u> <u>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勞工局及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之資料者。</u> <u>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者。</u> <u>四 重複申領者。</u>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免有重複或不法申領慰問金情事，明定發放機關有權決定不予核發及追回慰問金之要件，以避免資源浪費，杜絕流弊。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十二條 <u>本自治條例</u>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u>本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

